

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之資源介紹

主講人：陳美顏主任

【個人簡歷】

現 職

台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主任

學 歷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工業安全衛生系
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研究所

經 歷

台南市政府勞工局 21年(勞動條件、安全衛生、勞工福利)
台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3年(就業服務、職業訓練)

證 照

勞工安全甲級證照、勞工衛生甲級證照、勞工安全與衛生乙級證照、
就業服務員乙級證照、TTQS評核委員、CPAS職涯初階認證

【簡報大綱】

1

職災簡介

2

職災勞工重返職場之資源

壹、職災簡介

一、前言

職災-生命轉彎處

誰都難以預料下一秒會發生什麼事，這一刻，你可能擁有房子、車子、心愛的家人及一份令人欽羨的工作，卻因為一場突如其來的職災意外，自此改變一生「木棉的印記」。

P.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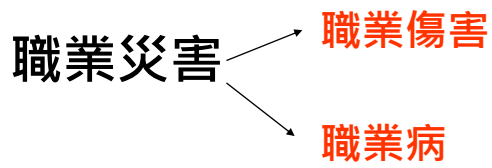
二、職場可能的危害

- 化學性危害(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
- 物理性危害(噪音、異常氣壓、熱、游離輻射...)
- 生物性危害(細菌、黴菌、病毒...)
- 人因工程危害(職業性肌肉骨骼疾病)

P.6

三、職災類型

何謂職業災害？



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勞保條例、職災勞工保護法

P.7

三、職災類型

高壓電危險



P.8

三、職災類型

職業傷害-感電



鐘聲效應，破窗理論



P.9

三、職災類型

鉛中毒職業病

行業類別-電池製造業

作業類別-鉛版裁切

發生原因-切鋸時暴露於大量鉛塵、鉛屑。

中毒症狀-齒齦藍黑色沉積、腹絞痛、神經病變、貧血。



齒齦鉛線

P.10

三、職災類型

鉻中毒職業病

行業類別-電鍍工廠

作業類別-鍍鉻作業

發生原因-呼吸位置長期暴露於鉻酸液滴中。

中毒症狀-鼻中隔穿孔、皮膚潰爛、六價鉻會引起肺癌。



鼻中隔穿孔

P.11

三、職災類型

骨骼肌肉傷害-職業病

◆ 肌肉骨骼累積性傷害(CTD)

重覆、長時間、不自然的姿勢下，收縮造成肌腱、腱鞘、韌帶、神經及肌肉的拉傷或磨損，一般常發生在肩膀、頸部以及上肢等部位。

◆ 電腦工作、人工作業或搬運引起之人因危害。(腕隧道症候群、下背痛)

P.12

三、職災類型

與工作壓力相關-新興的職業病

(一)急性循環系統疾病(過勞死等腦血管及心臟疾病)

- 1.與**工作**相關因子：化學因子、輪班工作、工作壓力、重大痛苦經歷。
- 2.與**個人**相關因子：高血壓、高血脂、糖尿病、肥胖。

(二)憂鬱症、恐慌症、焦慮症

-與工作相當引起之重度憂鬱症目前勞委會認定是職業病。

P.13

四、職災法定權益

民法 (雇主**有**過失)—賠償

第184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以侵權行為論)(財產、人身)。

勞動基準法 (採**無**過失責任)—補償

第59條之補償 (人身)，醫療、工資、殘廢、死亡。

P.14

四、職災法定權益

勞工保險條例：給付傷病、醫療、失能、死亡之給付。

- 1.受僱勞工職災保險費由雇主全額支付。
- 2.無一定雇主職災保險費(勞工60%，中央或直轄市40%)
- 3.職災傷病給付-自第4日起，第1年平均月投保薪資70%，第2年50%。
- 4.職災失能給付加給50%(15級，最高1800日，最低45日)。
- 5.職災死亡給付5個月喪葬津貼，40個月遺屬津貼。

P.15

四、職災法定權益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補助

- 1.生活津貼：疾病、失能、職訓
- 2.器具補助
- 3.看護補助
- 4.死亡之遺屬補助
- 5.失能及死亡補償：
 - a.未投保或未能依勞基法獲得職災補償
 - b.比照勞保條例之標準，按**最低投保薪資**申請職災**失能、死亡**補助擇一請領。

P.16

五、政府對職災勞工之福利措施

(一) **勞動部職安署**：死亡10萬。

(二) **市府勞工局**：

1. 職災慰問金：死亡30萬

失能第1級至第3級：10萬元

失能第4級至第7級：5萬元

受傷住院連續4日至六日：3千元

受傷住院連續7日以上：5千元

2. FAP個管員連結各項資源

P.17

五、政府對職災勞工之福利措施

(三) **社會局**：急難救助。

(四) **勞保局**：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措施

1. 依勞保條例第39條之1規定

2. 健檢對象及項目：特殊健檢及粉塵

3. 最近加保連續滿一年

4. 一年一次，向指定醫療機構辦理

5. 檢查費用由勞保局在職災保險費項下支應

P.18

五、政府對職災勞工之福利措施

FAP職災勞工資源連結



P.19

六、全國職業傷病診治中心



P.20

貳、職災勞工重返職場之資源

一、建立完善職災勞工重建機制

社會
復健



勞工局FAP專業個管員連結職災勞工所需資源

- ① 心理支持
- ② 社會適應
- ③ 福利諮詢
- ④ 勞工權益

職能
復健



成大工作強化中心進行職業能力復健

- ① 工作內容分析
- ② 工作能力評估
- ③ 工作強化訓練
- ④ 復工評估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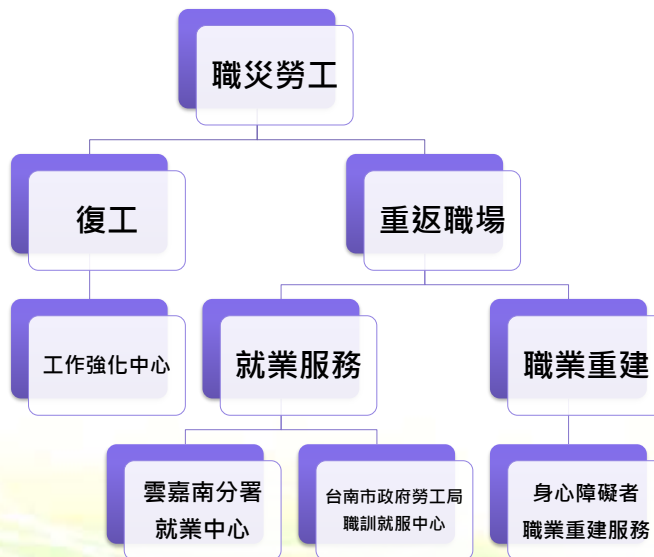
職業
重建



勞工局職重個管員針對有永久性障礙無法回到原職務工作者，提供職業重建系統服務工作內容分析

- ① 職業輔導評量
- ② 就業安置計畫
(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

二、資源流程圖



P.23

三、全國工作強化中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國立成功大學工作強化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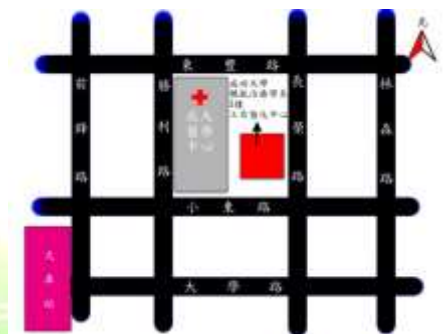
地點：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 職能治療系304室

來源：職業傷病診治中心、工作強化諮詢門診復健科、骨科...、政府單位、職業工會

對象：中南部地區職災勞工群

轉銜：雲嘉南就服中心、政府勞工局處

服務內容：工作強化、人因課程、轉銜服務



P.24

三、全國工作強化中心

工作強化是一種個別化，以**恢復工作**為目標的治療計畫，為了讓職傷勞工能**再度回到職場**發揮最大工作能力，工作強化會利用真實或模擬性的活動，配合運動治療活動，漸進式的提升生理、神經肌肉、心臟血管、新陳代謝及心理社會方面的功能。同時強調正確使用身體機制(body mechanism) 及遵循安全規則，**預防不當姿勢**對職災勞工造成的進一步傷害。工作強化的終極目標是讓個案能夠達到**最大生產力**，讓個案能夠**符合市場的就業需求**。



P.25

四、成大工作強化中心

復工-成功大學工作強化中心

- ★ 所有經費皆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因此**職災勞工**參與工作強化中心之各項服務皆**免費**。
- ★ 台南市政府勞工局為鼓勵及協助設籍於本市罹患職業傷病勞工，並透過功能性衛生教育、功能性運動、真實或模擬性的工作活動、職務再設計等工作強化之治療與介入方式，藉以改善傷病勞工的生理、心理、社會功能，促進其儘快重返職場，特訂計畫補助職業傷病勞工參加工作強化訓練交通補助費，按實際參加工作強化訓練次數核給每人每次新台幣**100元**。

P.26

四、成大工作強化中心

何謂工作強化

- ★ 工作強化是一種個別化，以恢復工作為目標的治療計畫，為了讓職傷勞工能再度回到職場發揮最大工作能力，工作強化會利用真實或模擬性的活動，配合運動治療活動，漸進式的提升生理、神經肌肉、心臟血管、新陳代謝及心理社會方面的功能。同時強調正確使用身體機制(body mechanism) 及遵循安全規則，預防不當姿勢對職災勞工造成的進一步傷害。工作強化的終極目標是讓個案能夠達到最大生產力，讓個案能夠符合市場的就業需求。

P.27

四、成大工作強化中心

服務項目

工作能力評估

利用晤談、身體損傷評估、功能性能力評估、工作分析來了解傷病對職災勞工工作能力的影響程度及原因。

工作強化訓練

利用真實工作環境或工作模擬，搭配運動治療，漸進式增加傷病勞工的工作能力，同時運用人因工作原則，避免發生二次傷害。

心理輔導 及社會適應

利用心理諮商服務以改善職災勞工之心理需求，如：社會技巧、職涯規劃、身心復健方面等。

工作現場試作

在實際工作場所，請勞工朋友實作完整工作流程，評估工作流程與工具使用造成之傷病因子，以及評估傷病勞工的工作能力是否符合工作要求，以提供相關改善及訓練建議。

職務再設計

依勞工朋友之身心狀況，調整或改變工作方法、內容、環境或提供工作輔具等，提高工作效率、舒適性及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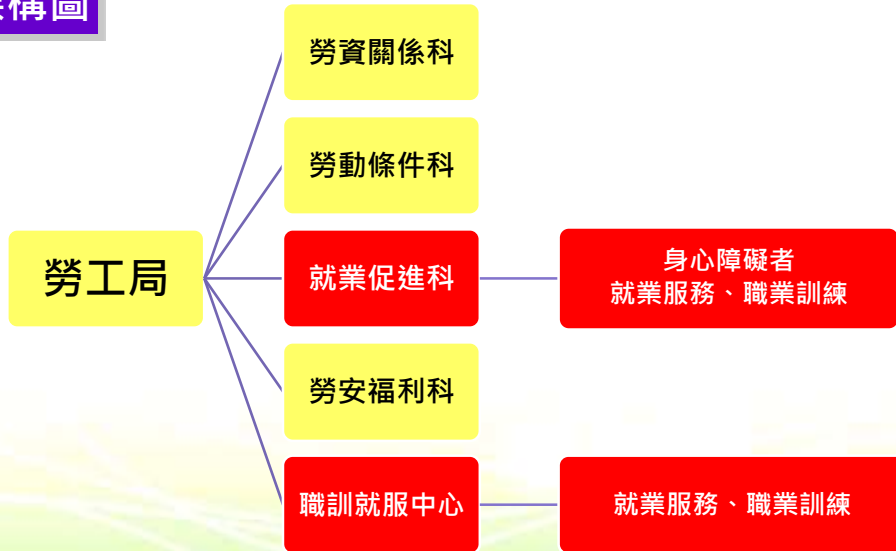
諮詢服務

針對有醫療上的問題，或是對職災權益不了解者，提供諮詢服務，以協助處理相關問題。

P.28

五、就業服務

組織架構圖



P.29

五、就業服務

就業服務現況

因應台南市升格，本市比照其他直轄市做法，為服務187萬的市民，提升就業服務，成立「職訓就服中心」，並在偏遠地區、市區的區公所建置就業服務台，已達成37個行政區域均設置就服據點，使民眾找工作不必舟車勞頓，並平衡都市發展。



P.30

30

五、就業服務

本土青少年失業問題及解決對策

其他貼心服務



五、就業服務

就服台設立

- ❖ 37個行政區設立就業服務台
(臺南市政府13個、雲嘉南24個)
- ❖ 3個工業區設立就業服務台
(臺南科工區、樹谷工業區、和順總頭寮工業區)

就服台	成立日期
後壁就服台	100/02/11
左鎮就服台	100/02/15
臺南市六區就服台	100/03/22
科工就服台	100/07/04
和順總頭寮就服台	100/08/17
樹谷就服台	100/08/19



五、就業服務

中央與台南市就業服務比較表

	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
服務項目	就業服務 職業訓練	就業服務 職業訓練 失業給付 就業促進津貼
備註	設立16個就服台， 其中8個就服台有專責人力， 其餘8個就服台由區公所人力兼辦。	設立24個就服台， 全部就服台均有專責人力。

P.33

五、就業服務

中央與台南市就業服務項目比較表

	中央	台南市
就業博覽會	√	√
個別廠商徵才活動	√	√
就業諮詢	√	√
就業推介	√	√
個案服務	自辦	委辦
僱用外勞	√	×
失業給付	√	×
其他就業促進津貼	√	×
職業訓練諮詢	√	√

P.34

五、就業服務

中央其他就業促進津貼

求職方面
(求職端)

1.求職交通津貼

2.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
特殊時程行業津貼(缺工獎勵)

3.青年就業讚計畫

4. E C F A 職務再設計補助計畫

5.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P.35

五、就業服務

求職交通津貼 - 就業促進就業實施辦法

適用對象

1. 為生活扶助戶
2. 下列對象推介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三十公里以上：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中高齡者。
 - 三、身心障礙者。
 - 四、原住民。
 - 五、長期失業者。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 七、非自願離職者。

P.36

五、就業服務

求職交通津貼 - 就業促進就業實施辦法

發放原則

1. 發放津貼1次以**500元**為原則

2. 每人1年內不可超過**4次**

(註：1. 就保及就促合併不可超過4次)

(註：2. 求職者介紹結果回覆卡請於次日起7日內回覆，
逾期末回覆，當年度不再發給。)

P.37

五、就業服務

青年就業讚計畫

計畫主旨 (計畫第1點)

為鼓勵未就業青年，

強化技能、提升就業能力，以**促進就業**，

提供未就業青年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

2年最高新臺幣 **12萬元!!!**

協助其順利就業。

P.38

五、就業服務

青年就業讚計畫

補助對象 (計畫第3點)

年滿**18歲至29歲**，不在學、未就業青年，並符合

1. 初次尋職者。

(指未就學而具就業意願，且於資格認定前未曾參加勞工保險者。但參加勞工保險未滿十四日，或就學期間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在此限。)

2. 失業達六個月以上。

(曾參加勞工保險十四日(含)以上，且申請資格認定時未參加勞工保險，並已連續失業達六個月以上者。)

P.39

五、就業服務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津貼補助型式與種類

正常工時

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

金額：每人每月按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

用人單位管理訓練津貼

金額：每人每月新臺幣5000元

部分工時

每周不得超過35小時

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

金額：每人每小時按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

用人單位管理訓練津貼

金額：每人每小時25元

P.40

五、就業服務

雇主僱用獎助措施

獎助金額(\$21)

身份別	獎助額度
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之年滿45歲至65歲 失業者、身心障礙者、長期失業者	按月計酬：12,000元 / 月其他計酬方式： 65元 / 小時，每月最高獎助金額12,000元
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之其他款特定對象： 獨力負擔家計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 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被害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按月計酬：10,000元 / 月 其他計酬方式：55元 / 小時，每月最高獎助 金額10,000元
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	按月計酬：8,000元 / 月 其他計酬方式：45元 / 小時，每月最高獎助 金額8,000元

P.41

五、就業服務

台南市就業服務台服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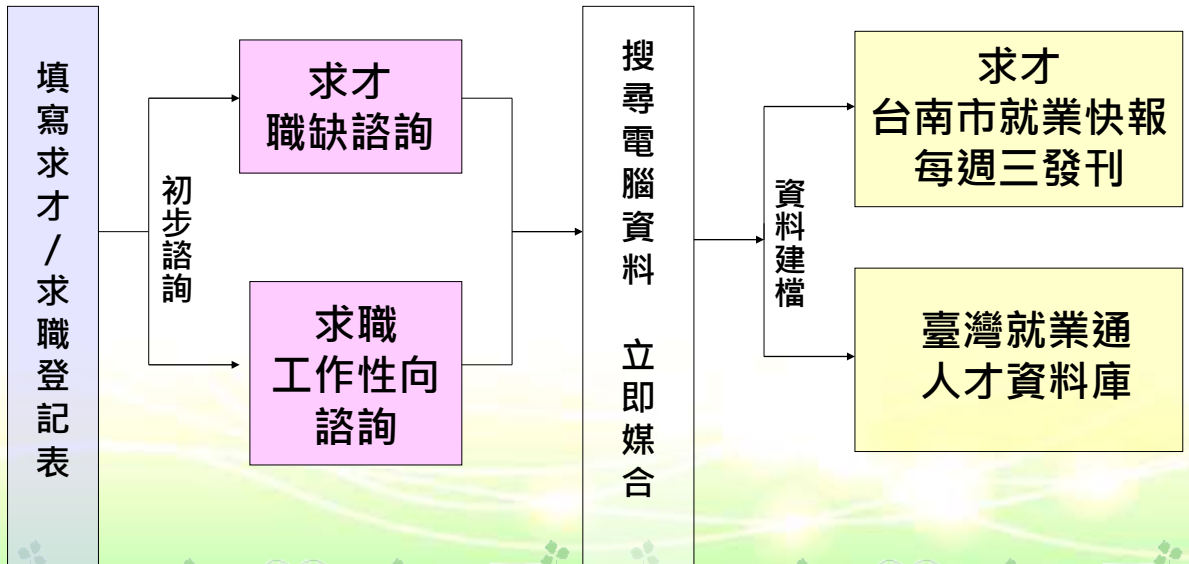
編號	服務內容
1	辦理求才求職登記
2	辦理就業徵才活動
3	台南市政府就業快報出刊
4	就業及法令諮詢服務
5	就業市場資料之蒐集與報導
6	提供相關法規手冊及各類 職訓招生簡章



P.42

五、就業服務

台南市就業服務台服務模式



P.43

五、就業服務

因應身障者就業問題

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職考試補習及學習汽車駕照學費補助



身心障礙朋友學習**汽車駕照**學費補助

- 補助金額：學費二分之一，最高**7,000**元
- 100年度1至10月共補助20人。



增加
就業機會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職考試**補習**函授**學費

- 補助金額：學費二分之一，最高**7,500**元
- 100年度1至10月共補助19人。



增加
就業技能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職考試**補習**面授**學費

- 補助金額：學費二分之一，最高**15,000**元
- 100年度1至10月共補助1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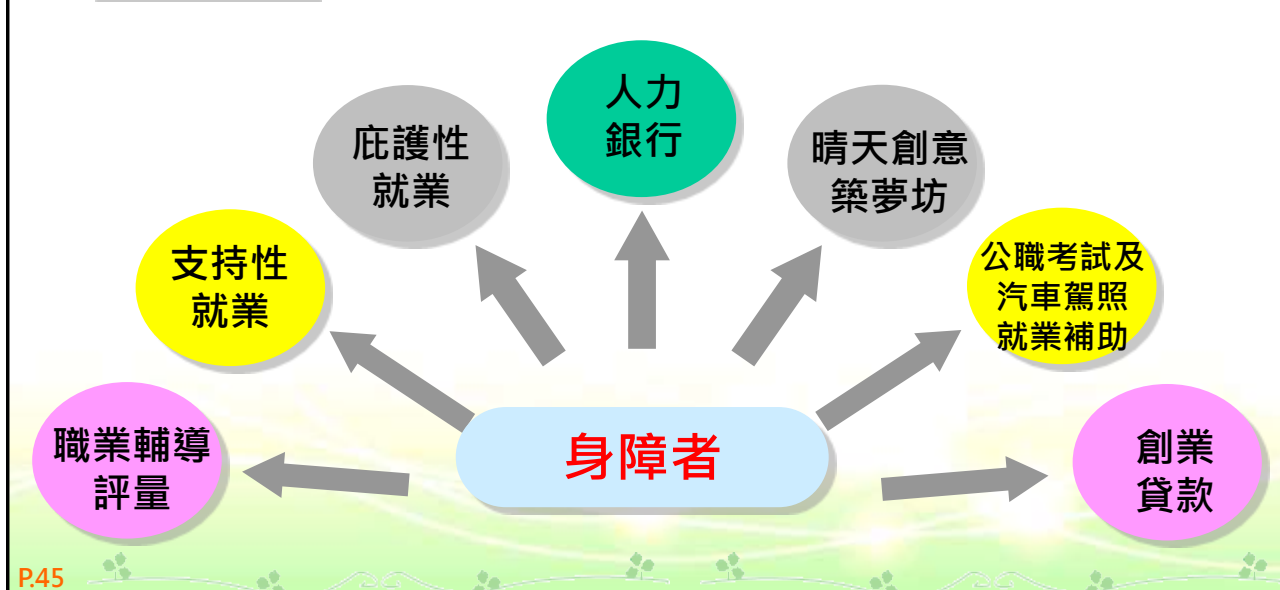
降低
經濟負擔

P.44

身心障礙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50萬元**年息**6%**

五、就業服務

弱勢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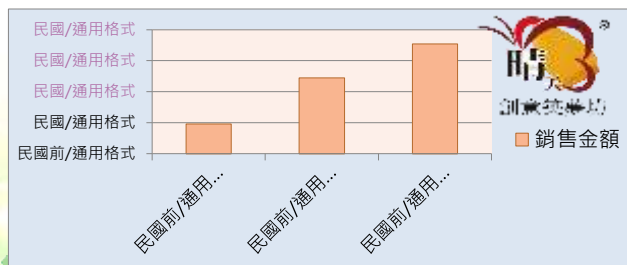
P.45

五、就業服務

晴天創意築夢坊



年度別	累計銷售金額
101	1,923,448元
102	4,892,348元
103	7,078,810元



P.46

五、就業服務

弱勢就業

視障者

大台南視障
就業服務網

<http://msg.tainan.gov.tw/>

忙見客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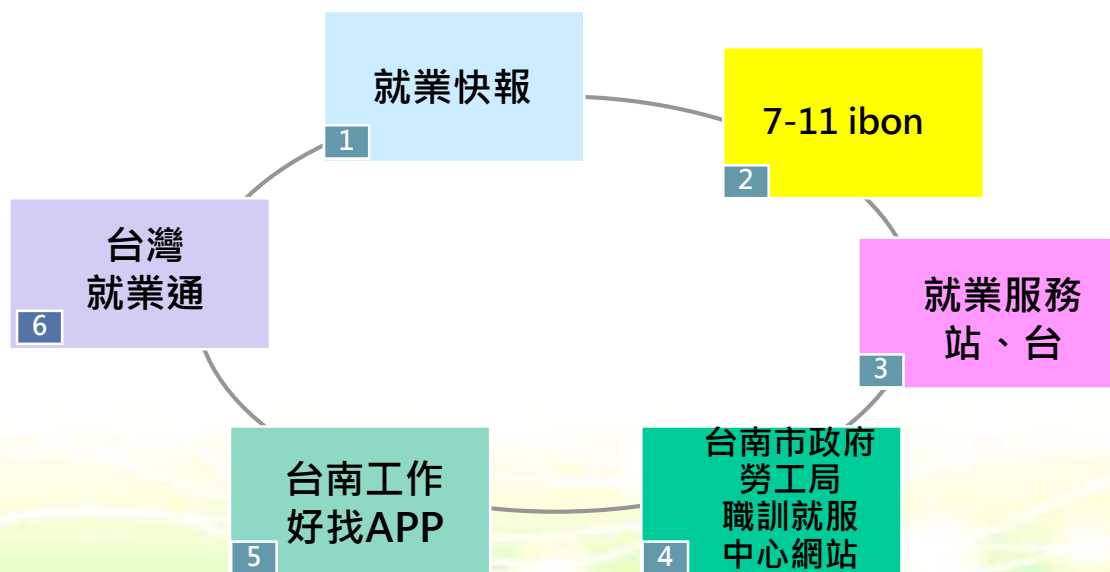
協助**13名**訓後學員就業，
總營收超過**156萬**

職福會

11家視障按摩院與**46家**職福委員會
簽訂特約商店，協助**6名**學員訓後就業

P.47

五、就業服務



P.48

五、就業服務

7-11 ibon

勞工快訊
找頭路便利站

請至全省 7-11 ibon 生活便利站 按下

下載 → 政令宣導 → 臺南市政府 找頭路

取得最新臺南市勞工快訊

詳情請洽7-11各門市或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電話 06-6330820~22

與全國4700家7-11合作，可於i-bon查詢台南市勞工快訊
(含職訓資訊及勞動法令)

P.49

六、職業訓練

訓練類別



P.50

六、職業訓練

職訓資訊管道



P.51

六、職業訓練

參訓學員權益

參訓費用標準

一般學員

政府補助**80%**訓練費用，學員自行付擔**20%**

特定身份對象

參訓學員如符合資格，得檢具證明文件，向訓練單位申請免繳自行負擔費用，由政府**全額補助**

P.52

六、職業訓練

參訓學員權益

免費參訓學員身分

1.非自願性離職者	9.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
2.獨力負擔家計者	10.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 (具有退保證明)
3.中高齡者	11.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4.身心障礙者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12.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5.原住民	13.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6.生活扶助戶 (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	14.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 人民
7.長期失業者	15.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於災害發生之次日一年內參 訓者(莫拉克颱風98.8.9-101.8.30)
8.更生受保護人	

P.53

六、職業訓練

參訓學員權益

可以請領職訓生活津貼對象

▶ 非自願性離職者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中高齡者

▶ 身心障礙者 (領有身心障礙
手冊者)

▶ 原住民

▶ 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
有工作能力者

▶ 長期失業者

▶ 更生受保護人

▶ 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

P.54

六、職業訓練

參訓學員權益

全日制職業訓練班規範

- 註：所稱全日制職業訓練，應符合下列條件：

1.訓練期間**1**個月以上

2.每星期上課**4**次以上

3.每次上課日間**4**小時以上

4.每月總訓練時數**100**小時以上

* 不符上開全日制職業訓練條件班別，不得申請津貼

P.55

六、職業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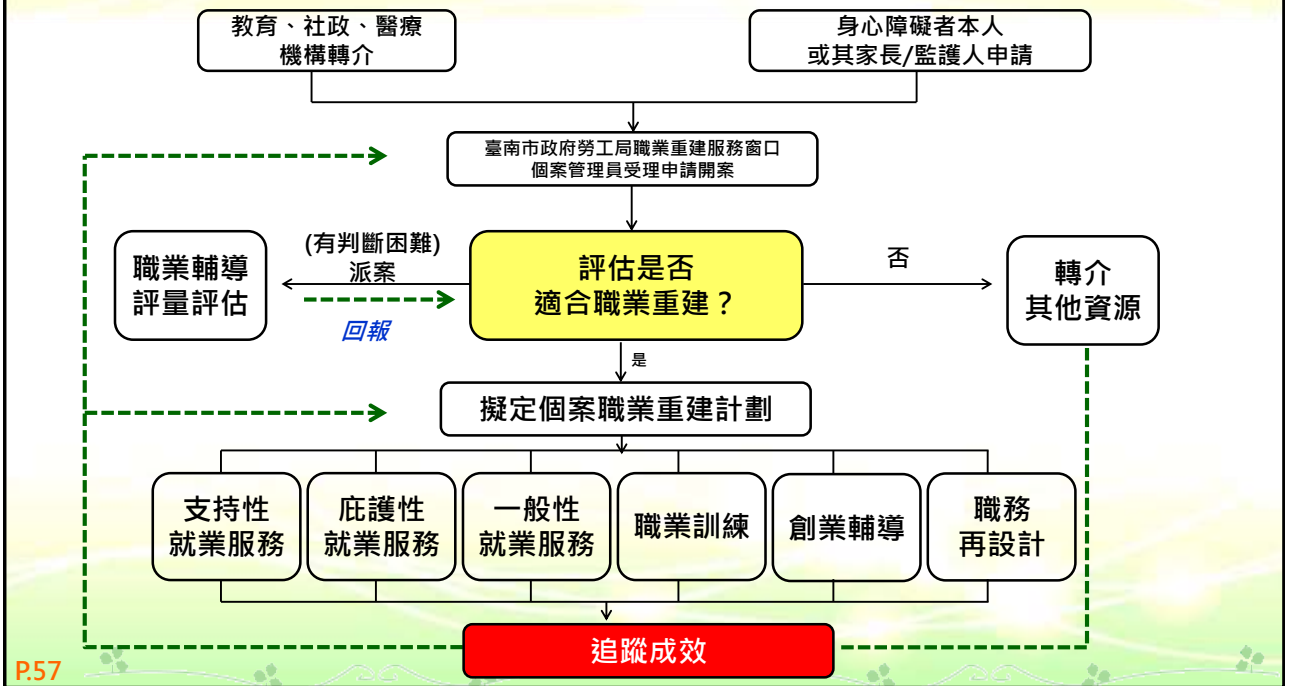
參訓學員權益

生活津貼補助標準

- 申請人於訓練期間每人每月按基本工資60%發給職訓生活津貼（本年度【103】為11,563元），最長補助**6**個月。但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最長發給**12**個月。
- 參訓學員至少有**上課滿1個月**才能領取補助，中途離退訓者**自退訓當日起**即不得領取本項津貼

P.56

七、職業重建



P.57

七、職業重建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

勞工局為就近服務身障者，提供**每週半天**的駐點服務，共有**17個**據點包括：
 東南地政事務所、永康戶政事務所、玉井區公所、學甲區公所，安定區公所、麻豆區公所、善化區公所、官田就服台、安南區公所，新化區公所、南區區公所、白河區公所、新市就服台、六甲區公所、佳里就服台、歸仁就服台及每月一次的社團法人臺南市復健青年勵進會提供職重窗口駐點服務。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幫您找「頭路」

服務項目

- 就業轉銜、諮詢、評估及開案。
- 研擬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 派案或轉介、追蹤及結案。
- 協調及整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資源網絡。

服務專線：(06) 8223100(151) 151 傳真專線：(06) 2981111(8223) 8223
 地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306室 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4號
 網址：<http://www.tainan.gov.tw/labor>

P.58

七、職業重建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窗口執行現況

職業重建服務 — 職業重建資源管理



職業輔導評量

104年1月26日完成
簽約，本年度預計提
供服務人數：80名。

蘆葦啟智
中心

瑞復益智
中心

職涯諮商輔導

本年度可供諮商時
數：200小時

P.59

七、職業重建

支持性就業

協助就業的對象

- ① 年滿15歲
- ② 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
- ③ 不足以獨自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
- ④ 已在職場上工作而有適應困難之身心障礙者

服務內容

- ① 陪同面試
- ② 上班後之支持

P.60

七、職業重建

支持性就業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委辦單位：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公告招標

經費來源

由勞動部編列就業安定基金經費(70%)及本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自籌(30%)經費共同支應

P.61

七、職業重建

支持性就業



P.62

七、職業重建

庇護性就業

法規-1

-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第34條第2項：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
- 第35條：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為提供...及前條之庇護性就業服務，應推動設立庇護工場。
庇護工場，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提供服務。

P.63

七、職業重建

庇護性就業

法規-2

- 第36條：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資源，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
- 第40條：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得依其產能核薪；其薪資，由進用單位與庇護性就業者議定，並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核備。
- 第41條：經職業輔導評量符合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由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提供工作，並由雙方簽訂書面契約。

P.64

七、職業重建

庇護性就業

核准庇護工場

庇護工場	設立日期	庇護 就業者	庇護者 薪資	專業人員	經營項目
展翼	97.6.2	12	4000~ 9500元(月)	1名就服員 1名技輔員	烘焙製品
創義	99.7.30	7	5500~ 10000元(月)	1名就服員	影印、設計、資訊 服務、刻印等
蓮心園	102.11.27	12	34~48元(時)	1名就服員 1名技輔員 (招聘中)	農園藝產品產銷、 農場觀光
吉茂	103.12.8	6 (已進3人)	5500~ 8000元(月)	1名就服員	影印、設計、 排版、刻印等

P.65

七、職業重建

庇護性就業

執行現況

□ 產品推廣：

- ✓ 平面媒體、雜誌刊物
- ✓ 有線電視
- ✓ 記者會
- ✓ 公益攤位行銷



P.66

七、職業重建

庇護性就業

執行現況

□ 籌設新設庇護工場

- ✓ 本市目前有4家庇護工場，提供37個庇護性就業職缺，尚有服務缺口，持續積極開發有意願單位輔導設立。
- ✓ 2/11拜訪嘉南療養院洽談庇護工場籌設，擬聘請委員指導。



P.67



Thank You!

~ 職訓就服中心 最懂你的心 ~

P.68